

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秋季开学教学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黑龙江省大中小学（幼儿园）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教发〔2020〕58号）和省教育厅秋季开学工作部署视频会议要求以及学校秋季开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技术方案，为统筹做好疫情常态防控和教学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制定2020年秋季教学组织实施方案。

1. 丰富开学第一课教学内容，精选疫情防控知识抗疫人员先进事迹等视频，如《众志成城、抗疫必胜》专辑：钟南山抗疫事迹、抗疫中的志愿者；《防控疫情，守护校园》专辑：面对疫情，我们该怎么做。编制校园疫情防护手册（电子版）、爱国主义、劳动教育、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餐饮浪费等电子手册，统一下发系部，由系部组织学生学习和观看。

2. 在自然班上课的基础上，公共课适当实行大班上课（2个自然班合班）。各专业认真总结春季学期线上教学经验做好接续课程有效衔接。本学期所有课程教学以线下教学为主，线上教学为辅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力争在有限的教学时间内，保证本学教学任务的完成。各专业在智慧树、

智慧职教、超星尔雅三个平台上匹配课程及资源，教学过程中要求学生课前预习、课后作业、知识拓展等在线上完成，研究讨论和遇到的问题在线下教学中及时处理。

3. 学生错峰上下课，按照 18 级、19 级和 20 级的先后顺序每届学生上课间隔为 15 分钟，保证三届学生上下课不交叉、不聚集。详细安排见课程时间安排表。

4. 对暂缓返校的学生由任课教师将授课内容、教学进度及学习要求发给学生，并督促其在线上同步自主学习，教师通过微信等通信工具答疑和个别辅导。如果有教师被隔离不能正常上课，教务处及时通知系部安排代课，如教师短缺，系部安排专人指导学生线上自主学习。

5. 国庆期间教学安排：10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期间无特殊情况，学生不得离开校园，可以在校内进行体育活动。10 月 4 日至 9 日上课，9 月 27 日（周日）上周四课，10 月 4 日上周五课，10 月 10、11 日正常休息。

6. 继续执行四级防控网络要求，班级配备必要的防疫物品，教学楼内不再设隔离室，如上课期间出现学生发热等情况，同一教室其他学生暂停上课立即撤离教室，待消杀通风完成后恢复正常上课。上课期间严格执行进入教学场馆测温、扫码管理制度，1 号和 3 号两个教学楼，每天由所在楼系部教师轮流值班负责，进出教学楼师生测温、扫健康及外来人员和本校体温异常师生的登记。人员安排表详见附表。

7. 教室、实训室、阶梯教室等教学场馆，由所辖部门安排专人每天消杀和在保证保温的条件下通风，保持场馆卫生干净、清洁。对进入场馆上课、实训的学生严格实行测温、扫码规定。

8. 严格排查教职员工开学前 14 天健康监控和行踪轨迹，形成台账并逐一审核。截止 9 月 1 日，机关教辅和后勤现有教职工 129 人，暑假期间外出人员 13 人，有 1 人现在哈尔滨市未返回，其余 12 人均按照学校要求返回鹤岗，没有隔离人员。专任教师 208 人暑假期间外出人员 25 人，从疫情开始至今有 13 人未返回，另有 3 人从巴基斯坦孔子学院 8 月 29 日抵达西安，目前正在进行 14 日隔离。

9. 按照《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秋季开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技术方案》要求，教师做好自我健康监测，9 月 7 日开学前，系部对每位教师进行连续 14 天每日体温测量、活动轨迹记录及健康状况如实填报并汇总，经系部主任签字确认报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10. 机关后勤教辅人员和系部教师每天下午 3:00 时前将《流动情况汇总表》和《教职工体温检测记录表》上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各部门掌握教职工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每天下午 3:00 时上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11. 开学之后，无特殊情况不准离开鹤岗市，确需外出

的，须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报备行程。要求一律禁止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参加活动。在校住宿的教职工原则上不得离开校园，如确需离开的，要向部门备案。对因出行管控、体温检测异常、隔离观察以及患病入院诊治等情况而暂未报到的教职工，落实“人盯人”，实行日报告、零报告。返校时对健康状况严格把关，符合返校条件，确认安全后，方能返校继续工作。

12. 校外学区执行标准与校内相同。

教务处

2020年8月30日